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23号

申请人：叶呈军，男，汉族，1994年6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南雄市。

被申请人：广州优品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283号1706室。

法定代表人：李进进。

申请人叶呈军与被申请人广州优品化妆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呈军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的工资4322.0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500元及未提前30天通知的经济补偿9000元。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社保公积金补贴 151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 2 月工资、赔偿金、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有赞运营，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月工资为 9000 元，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离职，双方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了工资、经济补偿等应付金额，但被申请人尚未按协议履行。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薪酬确认单。前述证据反映如下内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月工资为 9000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经协商一致，确认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赔偿金 4500 元并额外支付未提前 30 天通知的经济补偿 9000 元、社保公积金补贴 1510 元、2 月工资 4322.08 元，合计 19332.08 元。申请人称其本案请求的 2023 年 2 月工资、赔偿金、经济补偿均系根据协议书载明予以主张，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上述款项中的 9666 元，同意在本案中予以扣减。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

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的情况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吻合，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申请人举证有协议书，证明被申请人承诺支付的工资及赔偿金、经济补偿费用，该明细与申请人本案请求相对应，现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被申请人则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支付剩余款项，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工资、未提前30天通知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差额共计8156.08元(4500元+9000元+4322.08元-9666元)。

二、关于社保、公积金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的社保、公积金，双方约定将该期间社保、公积金单位及个人应缴纳的费用以补贴形式支付给申请人，即《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社保公积金补贴。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尽之法定义务，具有行政强制性，不得依当事人双方协商而放弃缴纳义务的履行。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现双方就此约定不缴纳该期间的社保并以补贴形式向申请人予以补偿，此约定及做法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社保、公积金补贴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工资、未提前30天通知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差额共计8156.0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